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旻憲

抗 告 人 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路00○○
號

法定代理人 洪清志

相 對 人 許育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裁定，
02 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送達及寄存送達與再抗告人億加企
03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4 在卷可稽，應自該日起算10日再抗告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
05 間2日，分別於114年8月11日、同年月19日屆滿。而再抗告
06 人遲至114年8月20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為憑，其
07 等所提再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0 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洪婉真